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黃振倫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

新竹地方檢察署舉辦國民法官系列教育課程

強化公訴實戰能力，傳承國審案件審理經驗

- 一、新竹地方檢察署為因應國民法官制度實施後，刑事審判程序及公訴實務運作之變革，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持續強化檢察官法庭攻防、證據整理、程序掌握及審判溝通能力，特於職務調動前，5月至7月間，規劃辦理三場「國民法官案件經驗傳承教育訓練」，邀請本署具國民法官案件實戰蒞庭經驗之劉晏如、張瑞玲、張馨伊檢察官分享辦案心得與國民法官蒞庭經驗，協助同仁理解國民法官案件自選任程序、開審陳述、證據調查、交互詰問、論告至評議程序之整體流程。
- 二、首場課程於今（29）日中午12時舉行，由劉晏如檢察官擔任講師，分享國民法官選任程序、開審陳述、罪責調查及罪責論告等實務經驗，協助同仁掌握國民法官案件審理初期之程序重點與法庭表達策略。第二場課程訂於1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中午舉

行，由張瑞玲檢察官以「國民法官案件證人及鑑定人交互詰問之案例分享」為題，說明證人、鑑定人詰問規劃、問題設計、法庭即時應對及證據呈現方式。第三場課程則於115年7月邀請張馨伊檢察官擔任講師，分享論告及評議程序等實務操作，期使同仁對國民法官案件後段審理程序有完整之掌握與認識。

三、柯宜汾檢察長致詞時表示，國民法官制度的推動，不僅是審判制度的重大變革，更代表檢察官在法庭上的角色與責任必須同步提升。國民法官案件不同於傳統刑事案件，檢察官不能只停留在卷證整理與法律論述，更要能以清楚、精準、貼近一般民眾理解的方式，說明案件事實、證據關聯與法律評價，讓國民法官能夠真正理解案件核心，進而形成公平、正確的判斷。柯檢察長並表示，本署於今日舉辦第一場國民法官案件經驗傳承教育訓練，由劉晏如檢察官擔任講師，分享國民法官選任程序、開審陳述、罪責調查及罪責論告等實務經驗，具有重要傳承意義；國民法官案件從選任程序、開審陳述、證據調查、交互詰問、論告到評議前說明，每一個環節都考驗檢察官的準備深度、法庭表達能力與臨場應變能力。期勉同仁透過本次系列教育訓練，持續累積國審案件辦理能量，提升公訴品質，讓本署同仁能以更專業、穩健且有說服力的法庭表現，落實國民參與

刑事審判制度精神，維護司法公信與公平正義。

- 四、本署將持續透過教育訓練、案例研討及經驗傳承，強化檢察官公訴實務能力，提升國民法官案件審理品質，並以專業、嚴謹、清楚且負責之公訴表現，落實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精神，共同維護司法公信與公平正義。為述、證據調查、交互詰問、論告至評議程序之整體流程。

相關照片



